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23〕9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促进失业人员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大通、湟中、湟源县支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进一步提升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水平，不断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畅通失业求助通道。充分运用各类载体及实地就业服务活动等渠道，集中推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等线上线下求助方式，梳理公布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政策服务清单、办理入口、申请条件、申报程序等。及时受理登记失业申请，线上受理失业登记申请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线下受理失业登记申请的，即时办结，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依托“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加强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安排专人详细了解并记录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情况，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同步标注，做到人员底数清、基本信息清、服务需求清。对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但有求职培训需求的，及时办理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

二、高效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对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个人就业意愿、技能水平、培训需求等情况，精准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职业介绍、求职指导，推送招聘信息，精准匹配岗位信息或零工信息；对有自主经营意愿的，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对就业意向尚不清晰的，提供职业指导、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

业体验、就业见习等就业准备活动。落实跟踪服务机制，通过信息比对、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每月至少对登记失业人员开展1次跟踪回访，了解求职就业进展，动态更新台账信息，及时按需调整服务。

三、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为目标，健全培训就业联动机制。积极对接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和登记失业人员结构，根据地方实际，完善就业创业相关培训课程和内容。建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动员各类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广泛开展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的订单、定向式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生活和交通住宿费补贴。

四、大力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落实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动态掌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台账，及时将用工需求清单与登记失业人员求职需求比对匹配，优先向登记失业人员推荐合适岗位，引导用人单位优先吸纳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对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登记失业人员的，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减轻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场租负担，对于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

地等创业载体，根据地区实际安排一定比例场地，优先向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免费提供，用于创业就业。持续落实创业各项政策，按规定兑现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政策，对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建设，根据失业登记人员台账，筛选有灵活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点对点”对接供需意向。

六、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按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及时开展认定工作，将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脱贫人口等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精准就业援助，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打包兑现就业补贴政策。通过市场渠道仍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对未参保且无法就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失业人员，积极推荐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救助，符合条件的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强化生活保障与就业促进衔接，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七、深化重点地区就业服务。密切关注本地区登记失业形

势变动，对于失业率波动大、失业人员较集中地区，要主动分析原因，了解掌握失业人员数量情况、问题诉求，及时应对解决。本地岗位不足地区，加大沟通协调，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加快岗位释放，视情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停工停产导致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加大就业歧视等问题的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

八、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充分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线上线下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政策，让广大群众和用人单位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一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端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政策讲清讲透，提升就业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二要紧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利用各类专项服务活动、服务经办窗口、12333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宣讲、互动解答等方式，提高政策推介的针对性。

九、加强形势监测报告。各地要将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的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形势监测，细化帮扶举措，健全本地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逐一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督促通报全国统一登记失业平台联系办结、失业人

员就业帮扶等进展情况，作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重要参考。各地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出现规模性裁员、因失业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和农民工工作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